

合同编号: GJML-ZX-2024-01

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
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

合同文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1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5
三、安全生产合同	8
四、甲方授权委托书	12
五、乙方授权委托书	13
六、履约担保书	14
七、中标通知书	17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等附件	18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授权委托书	24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1. 定义和解释	26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3. 测量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4.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29
5. 违约与赔偿	30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31
7. 费用与支付	31
8. 其 它	32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1. 定义和解释	35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0
3. 测量人的责任与义务	40
4.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5
5. 违约与赔偿	47
7. 费用与支付	49
8. 其 他	54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56
第一节 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56
第二节 测量技术要求	57
一、各阶段测量工作内容	57
二、测量范围	58
三、技术要求	58
四、提交成果	60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主要有关人员、设备	67
第八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84
一、资格审查资料	84
二、营业执照	86

三、资质证书	87
五、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9月13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的测量单位，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测量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处于同一序列的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测量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测量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测量技术要求；

- (8) 测量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9) 投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测量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设备、设施、保险、资料收集、知识产权费、分析论证、报告编制、出版、验收、安全生产、第三方质检机构对测量成果检验等费用，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许可的费用，成果验收有关的评审会议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用等会议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此相关一切费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薛武申，身份证号码：429001198107251256。技术负责人：赖鹤元，身份证号码：450111198605200318。

六、工期：开始交货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 日。

七、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需求。

八、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结清费用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双方代表签字需**签全名，禁止使用印章、签名章及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十、本协议书一式二十份，甲方执十五份，乙方执五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昭平县西宁南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胡华平

委托代理人：林喜荣

联系电话：0774-6680323

邮政编码：546800

电子邮箱：gjhdzhh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平县支行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谢浩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0-2830804

邮政编码：53800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户名：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部

账号： 2109360039100140395 账号： 4500 1659 5420 5050

4232



二、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的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测量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建造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执十五份，乙方执五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测量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要求。

2. 达到安全管理目标：本项目“零死亡”平安工地建设目标，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测量及设计（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最少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参加测量及设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执十五份，乙方执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乙方：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9月24日



四、甲方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我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林喜荣指挥长，在授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期间，有权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名义，签署与桂江航道工程（平乐至马江段）及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建设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林喜荣签署的与桂江航道工程（平乐至马江段）及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建设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人无转授权。

特此委托。

委托人：胡世平（签字） 被委托人：林喜荣（签字）
 身份证号：450104197102030 身份证号：4501030081017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盖章）
 日期：2023年 6 月 25 日 日期：2023年 6 月 25 日

五、乙方授权委托书

无

六、履约担保书



文本编码：CMBC-HT-937-2（保函2020）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维护贵方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重要提示。1.自2021年7月23日起，本行对国内/涉外保函的签发主体限于本行授权的一级分行。贵方可通过本行官网（<http://www.cmbc.com.cn>）查询已取得对外签发保函授权的一级分行。2.贵方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验国内保函真伪：（1）通过“民生银行”手机APP“扫一扫”扫描保函上方二维码；（2）在本行官网（<http://www.cmbc.com.cn>）专项查询通道进行查询。3.本行国内保函统一通过在线加盖“保函业务专用章”防伪电子章或在线调用电子签名完成保函签发，已取消线下加盖印章操作。请贵方按上述提示查验核实本保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欺诈虚假风险。

履 约 保 函

编号：5500DG24000059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受益人）

2022-075113



鉴于：本保函的被担保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于2024年09月13日收到贵方关于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即将与贵方就该项目签订《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以下简称“基础合同”），为保障被担保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义务，应申请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我行，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31楼（以下简称“本行”），兹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履约保函。本行承诺向贵方承担总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40,000.00元（此数额即为本保函的最高金额）的偿付责任，并约定如下：

一、本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行作为保函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被担保人与贵方之间的基础交易关系及申请人与本行之间的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亦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本行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

二、本行将于接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偿单据之日起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贵方在索偿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保函金额：CNY 40000.00，人民币元 肆万元整

第1页/共3页



(1) 经贵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偿通知。索偿通知中应声明被担保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及/或责任，并引述被担保人所违反的基础合同条款原文。索偿通知应同时注明索偿金额、收款账户信息、出具日期、索偿通知的有效期限（如有）、基础合同名称、签订日期和编号及本保函的编号；

(2) 本保函正本；

(3) 其他单据：x。

三、索偿单据应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送达本行。索偿款项应以人民币（币种）计算并表示为确定不变的数额。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及最高金额内，贵方可以一次或分多次提出索偿，但贵方提出索偿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最高金额。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应继续承担的偿付责任余额根据本行已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而自动递减。在贵方分多次提出索偿且索偿的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担保限额的情况下，贵方向本行提供本保函正本后，本行将在审核本保函正本并备注本次索偿情况后，将本保函正本退还贵方。

四、本行对于本保函项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由贵方及/或申请人及/或被担保人提交的）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行有独立审查单据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单据与本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是否表面相符，并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不符点。如本行已向贵方明确表示接受不符点，本行将应贵方申请继续承担付款责任；如本行已向贵方明确表示拒绝接受不符点，贵方以申请人及/或被担保人已接受不符点为由请求本行承担偿付责任的，本行有权拒绝承担该等责任。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03月01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

六、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本行或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方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部分的义务和责任。贵方或申请人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的，视为贵方同意解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该等通知或退回的本保函正本一经本行收到即发生解除本行义务和责任的效力。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贵方应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或通过申请人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七、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也不得转移，且不得将本保函为任何债权债务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在本保函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保函所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本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保函金额：CNY 3000000，人民币元肆万元整

第2页/共3页

2022-075113



保函开立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盖章）



保函开立日期：2024年09月19日

2022-075113



保函金额：CNY 40000.00，人民币元肆万元整

第3页/共3页

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000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林喜莎（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函及其附录等附件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工验收测量（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40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提供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工验收测量技术服务，工期（服务期245天，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工程竣工验收的需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网址：<http://www.gxnhsj.cn/>

电话：0770-2830804

传真：0770-2830804

邮政编码：538001

2024年8月23日



（六）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比投标有效期延长 25 日。]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比投标有效期延长 25 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计划服务期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计划服务期：245 日历天（8 个月）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无偏离，我公司承诺全部响应以下条款要求： 其它商务条款

投 标 人： 广西港航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珊珊（签 字）

2024 年 8 月 23 日

说明：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特别对有具体重要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说有具体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黄旭 性别：男 年龄：46 职务：董事长

系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8月23日

三、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旭（姓名）系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宁姗姗（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450102198810041524，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工验收测量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 参与开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旭（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501197805187310

委托代理人：宁姗姗（签字）

身份证号码：450102198810041524

日期：2024年8月23日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测量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测量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测量的测量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测量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是指从测量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测量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测量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测量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测量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测量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测量技术要求、测量工作量及报价清

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测量技术要求：是测量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测量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测量：指测量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测量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测量报告：指测量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测量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测量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测量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测量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测量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测量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测量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测量质量事故：是指由于测量人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测量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测量工作量及合理的测量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测量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测量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测量人提供开展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测量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测量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测量人的投标函、测量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测量人同意，发包人对测量人交付的测量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测量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测量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测量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测量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测量工作。

3.2 测量人应做好测量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测量质量

保证体系，加强测量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测量文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测量质量负责。

3.3 测量人在进行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测量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测量人负责。

3.4 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提供的测量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测量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测量人提交的测量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测量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测量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7 测量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测量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测量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测量人不得更换主要测量人员。

3.8 测量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测量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测量文件。本项目测量范围、测量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测量周期及需提交的测

量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测量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测量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测量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测量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测量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测量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测量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测量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测量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测量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测量人将测量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 测量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测量的；

(3) 测量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测量成果的（发包

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测量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测量成果修改的；

(5) 测量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测量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测量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测量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测量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测量人支付测量费用。

7.1.2 测量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测量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测量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测量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测量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测量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测量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测量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测量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测量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测量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测量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测量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测量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测量及

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

1.1.1 建设地点：贺州市、梧州市，桂江马江作业区至莲花大桥河段内。

1.1.2 建设规模：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按内河Ⅲ级航道标准建设，通航1000吨级船舶，航道里程全长82.78km，航道尺度为3.5m×60m×480m（水深×宽度×弯曲半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工程、炸礁工程、生态护坡工程、航标工程及支持保障系统工程等，工程总概算93971.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462.09万元。

1.1.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图，测图比例为1:500，测量面积约3.18km²（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范围图为准）。具体包括：

（1）设计航道（含加宽部分）施工区域向上下游延伸30米范围及设计航道边线向左右岸方向延伸30m；

(2) 设计航道外（清障工程）零星炸礁或疏浚：设计桩号范围向上下游延伸 30m、左右岸方向延伸约 30m；

(3) 综合利用区：向上下游延伸 20m、左右岸方向延伸 30m。

1.1.4 计划工期：245 日历天（8 个月）。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桂江航道工程建设指挥部。

1.3 本合同的测量人：指测量单位，可另表述为测量人，均为中标单位。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测量范围及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服务要求）。

1.10.1 本合同为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合同。

1.10.2 各阶段测量工作内容包括：

(1) 收集并较核测区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所需的起算资料、水深值换算所需的深度基准面资料。

(2) 在设计水尺位置设立水尺进行水位观测。

(3) 采用多波束测量方式对本标段测量范围进行 1:500 水深测量，形成 CAD 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

(4) 将 CAD 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的 1954 年北京坐标系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 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图幅分幅，出版 1:500 测图。

(6) 编制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7) 配合发包人完成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工程各施工标段的交工验收。

（8）测量成果除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和《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的规定外，尚应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的规定。

1.10.3 主要工作要求

测量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本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测量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测量成果文件。测量成果必须同时满足《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等规范的规定。

1.10.4 测量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测量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水运工程测量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交通工程测量方面的文件、规定。

测量人在测量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 or 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代表）的书面同意。

测量人在测量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在测量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测量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测量。

具体如下：

（一）测量比例尺：1:500。

（二）平面坐标系统：采用1954年北京坐标系，高斯正形投影，投影中央子午线 111° ，1.5度分带。

（三）平面控制系统转换：将 CAD 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的 1954 年北京坐标系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并提交转换参数等相应成果。

（四）高程基准及绘图水位：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绘图水位采用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五）测量工作水位：在“设计最低通航水位+3m”水位以下。

（六）水位观测：

在设计水尺位置设立水尺，按规定引测水尺点高程，观测密度须能有效地监测水深测量时水位的变化，以便准确计算水深的改正值。

（七）多波束水深测量要求

1、采用多波束测深仪对本标段测量范围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2、测线布设

测线的布设的主要原则是满足测区的多波束全覆盖测量，测线方向垂直于航道方向，相邻测线间的条带重叠不小于 20%。

3、换能器安装

使用回声测深仪测深时，在测深仪换能器安装固定后，必须量取换能器吃水深度。对于多波束测深系统，同时需要固定安装好姿态传感器，并准确量取多波束换能器、GPS 接收机、姿态传感器及罗经之间的几何关系，以便后期进行数据采集时建立船体坐标系统，正确设置各设备偏移量。

测深仪固定安装时，换能器的安装应位于船体中部平稳区域，或者距离船头三分之二的位置，尽量避免安装在靠近船尾或船头

位置，以减少测量过程中因船体颠簸、船头抬起及船位螺旋桨气泡影响，导致测量数据失准。

换能器的吃水，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防止因风浪及船体起伏影响导致换能器离开水面。

GPS 接收机应固定在换能器连接杆顶部，与换能器保持同一水平位置。当安装条件不能满足与换能器垂直安装时，应在测量软件中设置偏移值，保证坐标与水深正确匹配。

4、多波束系统校准

当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测量时，测量前首先要进行多波束校准。求算横摇（Roll）、纵摇（Pitch）、升沉（Heave）参数值。多波束校准通过两条重叠的测线，进行数据对比，使用最小二乘法计算出最佳解，解算出各个校准参数值。

使用专业的多波束数据采集软件进行多波束校准。多波束校准时，横摇的校准，选择穿过地形平坦的同一测线的往返测量数据，纵摇的校准，选择通过地形起伏较大的同一条测线的往返测量数据，艏摇的校准，选择通过地形起伏的两条同向测线的测量数据。

5、计划测线跑测：按照事先设计好的测量计划线开船测量。

1.11 本合同包括的测量报告：符合《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含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

1.11.1 保密要求：本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测量人将测量成果以及测量成果形成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的，视为测量人违约。测量人每违约一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测量人应当补足。本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无。

1.14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3 本条改为：在测量过程中，发包人应为测量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测量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无。

3. 测量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本条改为：测量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测量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测量工作。

3.9 测量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测量人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在测量过程中，测量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

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自行协调关系、办理必要的许可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9.2 测量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在测量过程中落实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水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9.3 测量人应按要求的数量提供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9.4 在测量工作开展前，测量人应进行项目技术设计，并形成测量工作大纲。大纲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根据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确定项目任务对成果的完成时间、内容、形式、规格、精度和其他质量要求；

（2）应确定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标准、作业方法、仪器设备、软件系统以及质量控制要求；

（3）优先利用已有控制测量成果。已有控制点使用前，应对其点位及平面坐标、高程进行检查校核。

3.9.5 在提交测量外业成果之前，发包人将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测量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按现行《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T 320-9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如进行抽样检查，检查抽样的重点为有工程量的水深测量、地形测量和地质测量，

总抽样或检查率不低于规范规定的各相关单位工程抽样或检查率。测量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助发包人、专家或检测机构对测量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为检查、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检查验收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会务费、专家劳务费、抽检费用等）由测量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6 当认为需调用测量人的计算书时，测量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专家、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测量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测量人的责任。

3.9.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测量人应按下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测量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其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测量过程中不得变动，除非发包人要求，测量人不得主动提出调整。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测量工作年限	参加内业或外业工作
1	薛武申	43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8	18	内业及外业
2	赖鹤元	38	技术负责人	测绘与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5	15	内业及外业
3	周胜	35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4	14	外业
4	邓华贵	35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1	11	外业
5	刘俊	32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0	10	外业
6	石仟仟	35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2	12	外业
7	农云峰	48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6	16	内业
8	宁姗姗	36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1	11	内业
9	韦联军	45	其他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6	16	外业
10	覃可堂	47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25	25	内业
11	魏晶	42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20	20	内业
12	覃筱翔	28	其他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外业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测量工作年限	参加内业或外业工作
13	黄植康	29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外业
14	梁磊	29	其他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5	5	外业
15	陈小明	28	其他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内业
16	黄奉洵	26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内业
17	梁业锋	27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内业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商务文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2) 如果测量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测量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测量人有权拒绝。测量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测量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测量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测量人员、增加设备，测量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测量进度，提前完成测量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9.8 测量人在测量中应负责办理工程测量相关许可；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办理水上作业有关许可手续；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测量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

藏物的由测量人自行查清。

3.9.9 对于测量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测量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9.10 测量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外业资料及成果进行检查验收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测量外业及内业成果的勘误、补充、修改、完善。

3.9.11 在测量过程中，测量人应与水利、电力、通讯、输油管线、燃气管线、水文、地震、铁路、城建、环保、航空、防雷、文物、航道、气象等有关部门取得必要的联系，按其规定办理必要的许可。

3.9.12 测量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及预期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以满足合同进度为原则及时修正工作进度计划。

4.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测量周期及提交成果

4.1.1 测量周期

计划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所有单位工程测量工作（具体视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进度调整）。共分若干次阶段测量，每阶段测量周期自发包人（或监理）通知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若干个单位工程测量工作（包括提交经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会，投标人按审查会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最终成果的时间）并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材料。如阶段测量某段航道达不到设

计要求，需在清浅完成后对该部位补测一次，自发包人（或监理）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补测。

4.1.2 提交成果。

每阶段提交符合《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等标准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含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含（但不限于）下表资料：

需提交测量成果资料表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1:500 水深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6	1954 年北京坐标系、水深成图
2	1:500 高程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6	1954 年北京坐标系、高程成图
3	1:500 水深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水深成图
4	1:500 高程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成图
5	平面、高程控制点成果表	10	
6	水位观测成果表	10	
7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10	
8	测量技术设计书	5	
9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的其他	10	

	资料（如有）		
10	地形图及成果资料电子光盘	2	可编制文件

以上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and 满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其他未尽要求按照《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等执行，并且工程测量成果应能完全满足设计需求。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测量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延期支付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不属发包人违约。**

支付费用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经费为财政资金安排，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测量人应当预估并承担因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合同价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本项目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

资金，进度款、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性资金管理规定办理。因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合同价款的，测量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安全、环保、工期进度等责任义务不变，工期进度要求不变，测量人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5.2.1 由于测量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 如果测量人将测量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测量人处以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2) 测量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测量，或未能按期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6%计扣测量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未支付的测量费有权不予支付。并依法追究测量人的违约责任，将其列入信用体系不良记录。

(3) 测量人若未能按投标文件合同要求按时、按资历、按数量派出工地现场专业人员或其他后续服务人员时，每缺少1人，按5千元/人的标准对测量人处以罚款。

(4) 测量人违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名人员1万元的违约金。但对测量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是出于以下情况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不受上述限制：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疾病、意外伤亡或工作调离、

升迁，测量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的，但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

(5) 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测量人履约担保中扣除，若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则超出部分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测量人测量费中扣除。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项目测量服务费用实行**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本合同测量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7.2 本项目测量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测量费用支付的成果要求

①各阶段的测量成果及报告须经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②测量费用结算时以测量人提交的经验收的最终测量成果及报告计算的合格测量工作量为准；③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测量成果不予结算。

7.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为财政资金，视经费到位情况按以下确定方式分期付款，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测量人应预计并承担政府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测量人每次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当递交申请付款报告资料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测量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协议书中所填写的相关内容，测量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就账户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测量

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测量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1）预付款

①预付款的最高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30%（具体比例由测量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核）。在合同协议书生效且测量人提交了预付款申请后 14 个自然日内，监理工程师应签发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

②测量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测量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测量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将该款收回。

③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进度款 /（合同价款） × 10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 80%时扣清，中间每期按比例扣回。

（2）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在测量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及报告材料后 28 个自然日内，支付各阶段测量的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关扣款。本项目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0%时（为**工程款支付累计 /（合同价款 - 暂列金额 + 应支付的暂列金额） × 100%**）停止支付，待完成成果评审验收及各标段交工验收后进行结算。

（3）结算

测量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本次测量工作成果评审验收及航道整治工程各施工标段所有单位交工验收后，由测量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付清所有款项。

本项目竣工结算符合《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

（桂财办〔2015〕70号）评审范围规定的，需报财政部门审定，财政评审结论作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依据。

7.2.3 付款申请

测量人提交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六份；发包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28个自然日内付款。

7.2.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本项目若有农民工参与，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保障足额发放参与本项目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参与本项目农民工的工资。如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损失。

（2）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要求，对农民工工资问题作出书面承诺。

（3）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协议》**。

（4）农民工工资其他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治欠发【2020】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发办〔2016〕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国家、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新规定，应执行其规定。

7.2.5 审查

测量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测量工作内容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要求时允许发包人及其上级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无暂列金额。

7.4 测量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测量费用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测量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如果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时，费用应进行相应调整。费用的调整按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工作量发生变化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费用调整时以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7.5.1 测量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履约担保。最近两年在广西水运建设市场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评为 AA 级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7.5.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的形式。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采用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支行以上出具、并保证其有效银行保函格式。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测量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测量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并注明“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5.3 在测量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后 28 天内，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7.5.4 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7.5.5 履约担保在测量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测量人。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则在符合退回条件后，由测量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将履约保证金退回测量人原转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其 他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5 其他约定

8.5.1 分包和不得转包

8.5.1.1 测量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8.5.2 进度计划的提交：**测量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根据测量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三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进度的依据。**

8.5.3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测量人在进行测量活动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测量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与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测量人负责。

8.5.5 保险：测量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8.5.6 公共设施维护：测量人在进行调查等活动时，如造成原有堤防、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测量人自行承担。

8.5.7 附着物保护：测量人在进行调查等活动时，应尽量保持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测量人自行承担。

8.5.8 通知送达：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一节 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测量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水运工程测量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规程、定额、办法、示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交通工程测量方面的文件、规定。

测量人在测量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的同意。

测量人在测量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测量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由测量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测量。

本项目标准书目录（不限于）：

- 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4、《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5、《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6、《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JTS 258-2008）；
- 7、《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国

家标准（GB/T 14912—2005）；

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国家标准（GB/T 20257.1—2007）；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国家标准（GB/T 17941—2008）；

10、《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 17278—2009）；

11、《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12、《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13、《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行业标准（JTS 224—2016）；

14、《航道工程设计规范》行业标准（JTS 181—2016）；

1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7、其他现行的有关测量规范。

第二节 测量技术要求

一、各阶段测量工作内容

（1）收集并较核测区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所需的起算资料、水深值换算所需的深度基准面资料。

（2）在设计水尺位置设立水尺进行水位观测。

（3）采用多波束测量方式对本标段测量范围进行 1:500 水深测量，形成 CAD 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

（4）将 CAD 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的 1954 年北京坐标系转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5）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图幅分幅，出版 1:500 测图。

（6）编制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7）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航道整治工程各施工标段所有单位交工验收。

（8）测量成果除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和《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的规定外，尚应满足《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的规定。

二、测量范围

包括本工程设计航道（含加宽部分）、航道外零星炸礁、设计抛卸区及其向上下游方向及两侧延伸范围，具体包括：

（1）设计航道（含加宽部分）：施工区域向上下游延伸 30 米范围及设计航道边线向左右岸方向延伸 30m；

（2）设计航道外（清障工程）零星炸礁：设计桩号范围向上下游延伸 30m、左右岸方向延伸约 30m；

（3）设计抛卸区：向上下游延伸 20m、左右岸方向延伸 30m；

（4）总面积约 3.18km²。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范围图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测量比例尺：1:500。

（二）平面坐标系：采用 1954 年北京坐标系，高斯正形投影，投影中央子午线 111°，3 度分带。

（三）平面控制系统转换：将 CAD 水深图和水下地形图的

1954年北京坐标系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并提交转换参数等相应成果。

（四）高程基准及绘图水位：高程基准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绘图水位采用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五）水位观测：

在设计水尺位置设立水尺，按规定引测水尺点高程，观测密度须能有效地监测水深测量时水位的变化，以便准确计算水深的改正值。

（六）多波束水深测量要求

1、采用多波束测深仪对本标段测量范围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2、测线布设

测线的布设的主要原则是满足测区的多波束全覆盖测量，测线方向垂直于航道方向，相邻测线间的条带重叠不小于20%。

3、换能器安装

使用回声测深仪测深时，在测深仪换能器安装固定后，必须量取换能器吃水深度。对于多波束测深系统，同时需要固定安装好姿态传感器，并准确量取多波束换能器、GPS接收机、姿态传感器及罗经之间的几何关系，以便后期进行数据采集时建立船体坐标系统，正确设置各设备偏移量。

测深仪固定安装时，换能器的安装应位于船体中部平稳区域，或者距离船头三分之二的位置，尽量避免安装在靠近船尾或船头位置，以减少测量过程中因船体颠簸、船头抬起及船位螺旋桨气泡影响，导致测量数据失准。

换能器的吃水，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防止因风浪及船体起伏影响导致换能器离开水面。

GPS 接收机应固定在换能器连接杆顶部，与换能器保持同一水平位置。当安装条件不能满足与换能器垂直安装时，应在测量软件中设置偏移值，保证坐标与水深正确匹配。

4、多波束系统校准

当使用多波束测深系统进行测量时，测量前首先要进行多波束校准。求算横摇（Roll）、纵摇（Pitch）、升沉（Heave）参数值。多波束校准通过两条重叠的测线，进行数据对比，使用最小二乘法计算出最佳解，就算出各个校准参数值。

使用专业的多波束数据采集软件进行多波束校准。多波束校准时，横摇的校准，选择穿过地形平坦的同一测线的往返测量数据，纵摇的校准，选择通过地形起伏较大的同一条测线的往返测量数据，艏摇的校准，选择通过地形起伏的两条同向测线的测量数据。

5、计划测线跑测：按照事先设计好的测量计划线开船测量。

四、提交成果

每阶段提交符合《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要求的测量成果、资料、报告。含书面材料及其电子版。含（但不限于）下表资料：

需提交测量成果资料表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1:500 水深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5	1954 年北京坐标系、水深成图
2	1:500 高程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5	1954 年北京坐标系、高程成图
3	1:500 水深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5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水深成图
4	1:500 高程地形图图纸(蓝晒图)	5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成图
5	平面、高程控制点成果表	10	
6	水位观测成果表	10	
7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10	
8	测量技术设计书	5	
9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10	
10	地形图及成果资料电子光盘	2	可编制文件

以上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and 满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其他未尽要求按照《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等执行，并且工程测量成果应能完全满足设计需求。

保密要求：本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分项报价表

6.1 投标报价说明

6.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测量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6.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括但在测量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3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测量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6.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测量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所有为完成招标内容的水深测量、水下地形测量、侧面浮标平面位置测量等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交通、设备、设施、保险、知识产权费、利润、税金等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收集资料的费用。除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测量人提供的资料外，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其他应收集的资料均由测量人自行收集，应支付的费用由测量人自主支付；

（3）为完成测量工作需要办理有关许可的费用；

（4）与测量过程及成果验收有关的评审会议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用等会议相关费用；

（5）出版和提供测量成果材料的费用；

（6）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6.1.5 投标人的测量费用应以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有关规定及投标人自身的能力自行测量费用。

6.1.6 投标人“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1.7 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任何算术错误，发包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原则予以修正。



6.1.8 在合同实施期间，测量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如果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时，费用应进行相应调整。测量费用的调整按合同规定执行。



6.2 投标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竣工验收测量

序号	项 目	报价（元）	备注
一	测量费	400000.00	最高投标限价： 40.99 万元
二	暂列金额	0.00	不计
三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测量费+暂列金额）	400000.00	/

注：

1. 测量费为“测量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各分项报价的合计。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测量项目；
3.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4.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人：广西北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3日

测量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马江~思回垌	km ²	0.89	132214.59	117670.99
2	旺村坝下~野牛角	km ²	0.52	132214.59	68751.59
3	野牛角~儒岩村	km ²	0.53	132214.59	70073.73
4	儒岩村~莲花大桥	km ²	0.57	132214.59	75362.32
5	综合利用区	km ²	0.67	101703.53	68141.37
测量费合计					400000.00
<p>说明:1. 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测量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同时投标人仍然需要根据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勘察并提交相关成果。</p> <p>2. 费用包括提供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p>3. 测量范围:</p> <p>(1) 设计航道(含加宽部分): 施工区域向上下游延伸 30 米范围及设计航道边线向左右岸方向延伸 30m;</p> <p>(2) 设计航道外(清障工程)零星炸礁: 设计桩号范围向上下游延伸 30m、左右岸方向延伸约 30m;</p> <p>(3) 综合利用区: 向上下游延伸 20m、左右岸方向延伸 30m。</p>					

投标人: 广西博泰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8月23日

6.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测量费计价说明：

1. 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多波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取（5m<水深≤10m）。
3. 多波束地形测量，带状系数 1.3。
4. 技术工作收费系数 0.22，船租及材料等外业附加系数 0.18。
5. 过程计算详见下表：



桂江航道工程（马江至莲花大桥段）航道整治施工交工验收测量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收费基价	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	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测量基价	外业附加系数	外业附加费用	标准费用	下浮系数	工程测量实际收费	综合单价	备注
1	多波束1比500水下地形测量： 马江~思向坝	km ²	0.89	92032	1.3	106481	23426	129907	0.18	19167	149073	21.1%	117671	132215	该段长约4.4km
2	多波束1比500水下地形测量： 旺村坝下~野牛角	km ²	0.52	92032	1.3	62214	13687	75901	0.18	11198	87099	21.1%	68752	132215	该段长约3.5km
3	多波束1比500水下地形测量： 野牛角~儒岩村	km ²	0.53	92032	1.3	63410	13950	77360	0.18	11414	88774	21.1%	70074	132215	该段长约4.8km
4	多波束1比500水下地形测量： 儒岩村~莲花大桥	km ²	0.57	92032	1.3	68196	15003	83199	0.18	12275	95474	21.1%	75362	132215	该段长约6.5km
5	多波束1比500水下地形测量： 综合利用区	km ²	0.67	92032	1	61661	13566	75227	0.18	11099	86326	21.1%	68141	101704	/
合计			3.18	/	/	361962	79632	441594	/	65153	506746	/	400000	/	/

说明：

1. 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多波束测量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取（5m<水深≤10m）。
3. 多波束地形测量，带状系数 1.3。
4. 技术工作收费系数 0.22，船租及材料等外业附加系数 0.18。
5. 表中费用单位为：元。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主要有关人员、设备

九、相关服务计划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测量工作年限	参加内业或外业工作
1	薛武申	43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8	18	内业及外业
2	赖鹤元	38	技术负责人	测绘与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5	15	内业及外业
3	周胜	35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4	14	外业
4	邓华贵	35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1	11	外业
5	刘俊	32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0	10	外业
6	石仔仔	35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2	12	外业
7	衣云峰	48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6	16	内业
8	宁姗姗	36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1	11	内业
9	韦联军	45	其他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测量 与测绘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16	16	外业
10	覃可堂	47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25	25	内业
11	魏晶	42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20	20	内业
12	覃筱翔	28	其他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外业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测量工作年限	参加内业或外业工作
13	黄植康	29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外业
14	梁磊	29	其他技术人员	工程测量与测绘专业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5	5	外业
15	陈小明	28	其他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内业
16	黄奉洵	26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与地理信息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内业
17	梁业锋	27	其他技术人员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测绘工程及工程测量	6	6	内业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9.2 主要人员资历表

9.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薛武申

一般情况									
姓名	薛武申	性别	男	年龄	41	学位	硕士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107251256
学历	研究生		毕业学校	中国地质大学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注册测绘师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7	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加过测绘的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合同金额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2022.5	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2标段测量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2标段航道里程长约28.1km，包括8个滩险和2个弃渣区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35.2万元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3.3	航道测量及水位分析（都柳江界首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都柳江（界首至老堡口）83.4km、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26.5km陆域部分测量，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374.8km航道进行全程航道测量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1560万元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2020.6	航道测量及水位分析（融江河段及柳江、红水河部分河段）服务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融江 156.8km（麻石枢纽~凤山三江口）、柳江 29.2km（凤山三江口~新圩）、红水河 75.4km（乐滩枢纽~桥巩枢纽），共 261.4 km 航道进行长河段全程航道测量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1056.96万元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2022年度广西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一等奖			

2019.7	盘阳河航道（长寿岛至河口段）测量定线服务采购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盘阳河航道（长寿岛至河口段）工程全程22.27km，按V级航道通航180客座旅游船和300吨级货船标准设计，通航保证率90%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72.9万元	工程测量 分项负责人	已完成
2022.6	2022年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服务项目-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对航道范围水下地形测量进行多波束系统全覆盖扫测面积4.086km ²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49万元	项目负责人	已完成
获奖情况			
/			
目前承担的项目			
/			

注：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测量技术人员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③须附有效证明材料，如测量文件签名页面、业主证明等。

④须附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或养老保险等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薛武中

证书编号：234500709(00)



证书流水号：79713

有效期至：2026-06-12



主要人员资历表

9.2.2 技术负责人赖鹤元

一般情况									
姓名	赖鹤元	性别	男	年龄	38	学位	学士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605200318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中南大学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与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	注册测绘师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4	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负责人		
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加过测绘的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合同金额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2022.5	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2标段测量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施工№2标段航道里程长约28.1km，包括8个滩险和2个弃渣区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35.2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已完成		
2023.3	航道测量及水位分析（都柳江界首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都柳江（界首至老堡口）83.4km、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26.5km陆域部分测量，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374.8km航道进行全程航道测量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1560万元				技术负责人		已完成		
2022.6	2022年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服务项目-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 项目类型：内河航道工程 规模：对航道范围水下地形测量进行多波束系统全覆盖扫测面积4.086km ² 内容：水下地形测量 合同金额：49万元				技术负责人		完成		

获奖情况
/
目前承担的项目
/

注：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测量技术人员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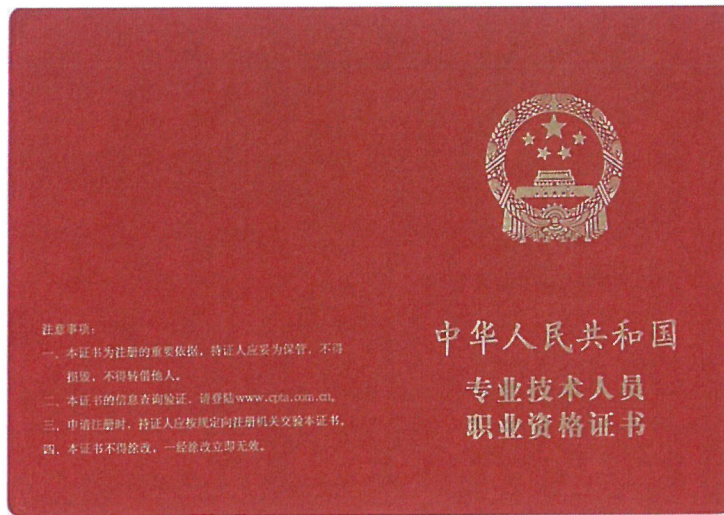
③须附有效证明材料，如测量文件签名页面、业主证明等。

④须附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或养老保险等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9.3 拟投入设备仪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出厂编码	类型	性能描述	备注
1	双频GPS接收机	12台	思拓力S9、S10A、南方银河1、南方云帆	SG13A6126349839QAN SG13A6126349853QAN SG13A6126498673QAN SG13A6126349870QAN SG13B2148002465QAN SG13B3148003933QAN SG13A6126349852QAN SG13B2148002557QAN S82584117257097WSN S82586117260581WSN S9C137092047TP S9C137092007TP	现场	平面10mm+1ppm 高程20mm+1ppm	/
2	多波束测深仪	2套	TeledyneRESON SeaBatT20-P	95770723538 9577241934G	现场	波束角1°×1°，512个等间距的波束165°全覆盖扫描	/
3	单波束测深仪	4套	中海达HD-310、HD-lite	SN:5095 621028 621608 621764	现场	工作频率:200kHz 发射功率:600W 测深范围:0.15m--200m 测深精度:±10mm+0.1%h 分辨率:1cm	/
4	无人机	2台	大疆航拍飞行器	0V2DJALRA40331 0V2DGBJRA30034	现场	FOV84;8.8mm/24mm(35mm格式等效);光圈f/2.8-f/11 带自动对焦(对焦距离1m-无穷远)	/
5	全站仪	2台	拓普康 GPT-4002LN	TL0087 SQ0159	现场	2"	/
6	水准仪	2台	徕卡SPRINTER 250M/350M	2352953 2301951	现场	0.7(0.5)mm/km	/
7	笔记本电脑	8台	戴尔\联想	JSCL2F2 HZN80P2 9H3KZD2 557KGC2 84LR1W2 CLLL1Z2 4TLVH33 5CD142D01P	现场	使用良好	/

附：拟投入设备的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2)多波束测深仪（浅水型多波束测深系统）

表 8.4.2-3 浅水型多波束测深系统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浅水型多波束基本声学系统	套	1	
1.1	浅水型多波束基本声学系统主机	套	1	T20P
1.2	换能器（水下发射接收单元）	套	1	
1.3	接收换能器电缆	根	1	
1.4	发射换能器电缆	根	1	
1.5	换能器安装套件（含安装支架）	套	1	
1.6	防水线缆套件	套	1	
1.7	其他相关硬件	套	1	
2	配套辅助设备			
2.1	高精度光纤罗经与姿态仪主机	套	1	POS MV
2.2	测量型 GNSS 系统（三星信标机）包括移动站、地面基站	套	1	
2.3	声速剖面仪	套	1	SVP1500
2.4	表面声速仪	套	1	MINI SVS
2.5	潮位仪	套	1	
2.6	舵手和实时数据处理三防显示器	套	1	
2.7	设备供电系统	套	1	
2.8	野外高性能三防笔记本电脑	套	1	
2.9	高精度惯导后处理软件（厂家原装配套）	套	1	
3	配套软件			
3.1	浅水型多波束数据采集软件	套	1	亿点通
3.2	浅水型多波束测量数据后处理系统软件	套	1	亿点通

1)浅水型多波束测深系统主机

表 8.4.2-4 浅水型多波束测深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项	指标值
1	工作频率是否可调	可调
2	低频波束大小（波束角：横向×纵向）	优于 $2^{\circ} \times 2^{\circ}$

序号	技术指标项	指标值
	高频波束大小（波束角：横向×纵向）	优于 1° ×2°
3	最大波束数量	≥512
4	测量波束发射模式	等距、等角
5	最大发射频率	50KZ
6	最大扫宽角度	≥140°
7	最大条带宽度	≥4 倍水深
8	最大测量深度	不小于 300m
9	测深分辨率	优于 2cm
10	设备耐压水深	优于 50m
11	实时补偿功能（横摇补偿/纵摇补偿）	有/不要求
12	电换能器接收、发射电缆长度	≥25m/≥25m
13	工作温度	-5° C~+45° C
14	供电方式 DC4-36V /AC100-240（50/60Hz）	有/有
15	功耗	≤200W
16	舵手和实时数据处理三防显示器	有
17	数据传输以太网接口	优于 10 兆
18	安装方式	便携式船舷安装

第八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一、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邮政编码	538001	员工总数	15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宁姗姗	电话	13077760544
	网址	http://www.gxnhsj.cn/	传真	0770-283080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旭	电话	0770-283080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甲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海洋测绘） 等级：甲级；甲级 证书号：B245003729；甲测资字45100308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500 1659 5420 5050 4232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营业收入7595.1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0443.7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1906.92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要求投标需 具有的资质 证书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者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及海洋测绘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备注	公司已获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1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点击查看
2	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点击查看
3	法定代表身份证	点击查看
4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点击查看



二、营业执照



三、资质证书



四、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时间	备注
一、航道（不含桥区航道）水下地形测量项目				
1	盘阳河航道（长寿岛至河口段）测量定线服务采购	河池市交通运输局	2019.7	/
2	航道测量及水位分析（都柳江界首至老堡口、融江老堡口至麻石电站及红水河曹渡河口至乐滩电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3.3	/
3	航道测量及水位分析（融江河段及柳江、红水河部分河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航道养护中心	2020.6	/
二、内河航道工程多波束测量项目				
4	来宾至桂平 2000 吨级航道工程施工№2 标段测量	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022.5	/
5	2019 年广西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检测机构定点入围服务采购项目定点服务-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工程小壬滩航道整治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6	/
6	2020 年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服务采购-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整治工程一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0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时间	备注
三、航道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测量或航道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或竣工质量复测项目				
7	2019年广西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检测机构定点入围服务采购项目定点服务-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小壬滩航道整治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6	/
8	2020年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服务采购-钦州港东航道扩建工程（扩建10万吨级双向航道）二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0.6	/
9	2022年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服务项目-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航道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2.6	/
10	2022年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性检测及竣工质量复测服务项目-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3000吨级航道工程二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	2022.6	/



五、法定代表人变更说明

2024年8月27日，经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由“黄旭”变更为“谢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企业变更通知书

防城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27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专用章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68927524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谢浩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60020000126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24年8月27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黄旭	谢浩
管理人员	石兴勇、黄旭、谢浩、蒋淑云、覃可堂、童瑜	石兴勇、谢浩、刘小惠、蒋淑云、覃可堂、童瑜
联系电话	13397705224	07713373155
		1
		0
章程		
财务负责人	谢浩	刘小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桃源街8号夏威夷城市广场21#楼201房

姓名：谢浩 性别：男

年龄：53 职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330402197109040931

系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年9月13日

